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8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十九、结论性意见	9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 称	指	指 称
图特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曾用名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特有限/ 有限公司	指	图特股份的前身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迎南五金	指	广东顺德迎南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迎南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健松五金	指	佛山市顺德区健松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
勒流分公司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注销
佛山集恒	指	佛山市集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胜亨	指	佛山市胜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菲亚投资	指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韬大家居	指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74号）

简称		指称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107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VYMQD0726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10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公司本次挂牌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2024年12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6. 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其前身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特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图特有限（初始设立为迎南五金）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图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11.0959 万元。图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的情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图特有限和公司的详细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04976909
企业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涌工业区 2-1-1 号地块、2-1-2 号地块之一、2-1-3 号地块之二、众涌村涌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解元
注册资本	8,453.608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日用品、自动化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基础件、精密模具；开发、设计：自动化制造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

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图特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公司股本为 8,453.608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资质、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要素资源。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77.05 万元、79,580.55 万元、38,669.9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73.49 万元、82,568.59 万元和 40,151.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9%、96.38% 和 96.31%，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8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244.21 万元、13,001.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

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持续营运记录；同时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已经披露的情形除外），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挂牌规则》第十

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民生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公开信息，民生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由图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2021年9月22日，容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107号），对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6,977,912.20元。

2021年9月23日，中联国际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VYMQR0726号），对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审计后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1,928.27万元。

2021年9月23日，图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容诚审计的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86,977,912.20元，按3.731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50,110,9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110,959.00元，其余净资产136,866,953.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4日，图特有限的股东何骁宇、陈解元、曾勇、索菲亚投资、佛山集恒和佛山胜亨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图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图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1年9月24日，容诚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10号），确认截至2021年9月23日止，图特股份（筹）的实收资本为50,110,959.00元，各股东以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86,977,912.20元中的50,110,959.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图特股份（筹）的全部股份，余额136,866,953.2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9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6904976909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10,959.00元。

经核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追溯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股改净资产并相应变更股改方案，并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容诚对股改净资产调整所涉的审计、验资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图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图特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全体财务会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

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以图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图特股份时的发起人共有 6 名，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和 3 名境内机构，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1	何晓宇	23,100,000	46.09%	境内自然人	340104197411****50
2	陈解元	18,900,000	37.72%	境内自然人	432922197209****15
3	索菲亚投资	2,254,993	4.50%	境内有限公司	91440300359601670J
4	曾勇	2,004,438	4.00%	境内自然人	360481197505****17
5	佛山集恒	1,948,690	3.89%	境内合伙企业	91440606MA55L4XT34
6	佛山胜亨	1,902,838	3.80%	境内合伙企业	91440606MA55L5PH7C
合计		50,110,959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何晓宇，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7411****50，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 陈解元，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22197209****1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 曾勇，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81197505****1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4) 索菲亚投资

索菲亚投资系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菲亚投资持有公司 3,6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50%。经本所律师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菲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1670J
企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 23 号 440-19 房
法定代表人	柯建生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索菲亚投资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菲亚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5）佛山集恒

佛山集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集恒持有公司 3,189,17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26%。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集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集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L4XT34
企业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人昌路 5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6 号楼（天玑国际大厦）第 10 层 1012 单元之一（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秋香

合伙人出资额	438.455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佛山集恒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集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
1	唐秋香	46.4247	10.59%	普通合伙人	计划与物流中心高级经理
2	何均燕	185.6987	42.3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3	张佳妮	82.5328	18.8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4	石清伟	41.2664	9.41%	有限合伙人	收纳项目总监
5	陶岳红	41.2664	9.41%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总监
6	张亚静	41.2664	9.41%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438.4554	100.00%	——	——

上述合伙人中，唐秋香系陈解元姐姐的女儿；何均燕系何骁宇的弟弟，张佳妮系何骁宇配偶的妹妹，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对相关人员授予一定财产份额。除前述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系根据其在公司的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股份的认购。

（6）佛山胜亨

佛山胜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胜亨持有公司 3,114,62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44%。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胜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胜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L5PH7C
企业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人昌路5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6号楼（天玑国际大厦）第10层1012单元之二（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丽文
合伙人出资额	428.13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4日至2050年11月23日

根据佛山胜亨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胜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
1	吕丽文	46.4247	10.84%	普通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2	曾凡月	103.1659	24.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工程师
3	陈爱元	61.8996	14.46%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经理
4	卿云飞	51.5830	12.0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海外营销中心负责人
5	陈小春	41.2664	9.64%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主管
6	陈明亮	41.2664	9.64%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管
7	龙利军	41.2664	9.6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样品主管
8	陈仁元	41.2664	9.64%	有限合伙人	后勤部主管
合计		428.1388	100.00%	——	——

上述合伙人中，吕丽文系何骁宇姐姐的女儿；陈爱元、陈仁元、陈小春系陈解元的兄弟，龙利军系陈解元姐姐的配偶，陈明亮系陈解元配偶妹妹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对相关人员授予一定财产份额。除前述合伙人外，曾凡月、卿云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此两人系根据其在公司的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

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股份的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的6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各发起人以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0,110,959.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图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根据容诚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核查，图特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图特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何骁宇	37,797,659	44.7119%	实际控制人

2	陈解元	30,928,546	36.5862%	实际控制人
3	索菲亚投资	3,690,000	4.3650%	外部投资者
4	曾勇	3,280,000	3.8800%	外部投资者
5	佛山集恒	3,189,174	3.7726%	员工持股平台
6	佛山胜亨	3,114,621	3.6844%	员工持股平台
7	德韬大家居	2,536,082	3.000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84,536,082	100.000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合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除上述已经列示的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1 名股东德韬大家居。

德韬大家居系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大家居持有公司 2,536,0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0%。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大家居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4CXU10U
企业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西洲路 3003 号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
-------------	-----------------------

根据德韬大家居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大家居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德韬大家居已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LM146；其管理人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0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4名机构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其中，德韬大家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骁宇与陈解元分别持有公司44.7119%、36.5862%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81.2981%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骁宇与陈解元分别持有公司44.7119%、36.5862%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81.2981%的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何骁宇与陈解元两人于2009年6月共同设立公司以来，一直持续稳定共

同经营。报告期内，两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中何骁宇担任董事长、陈解元担任副董事长，两人均出席了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决策事项共同协商，行使董事权利、股东权利，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两人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

3.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控制权，2019年12月31日，何骁宇与陈解元签署《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4年12月6日签署《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届满3年之日期间，就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保证按照双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在一致行动事项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陈解元应当按照何骁宇的意见进行表决，从而保持双方行动的一致性。

4.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何骁宇与陈解元共同控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骁宇与陈解元依法控制和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因此，何骁宇、陈解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何骁宇、陈解元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在80%以上，同时，何骁宇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解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骁宇、陈解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1. 2009年6月，公司设立

2009年5月25日，公司股东何骁宇、陈解元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迎南五金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迎南五金，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何骁宇出资5万元，陈解元出资5万元。

2009年5月15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09]第1403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14日，迎南五金（筹）已收到何骁宇、陈解元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6月18日，迎南五金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5.00	50.00%
2	陈解元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日，迎南五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由何骁宇、陈解元分别认购245万元。

2012年7月2日，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佛中会验字[2012]H0701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2日，迎南五金已

收到何骁宇、陈解元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250.00	50.00%
2	陈解元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25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迎南五金企业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迎南五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顺德迎南五金有限公司”。

3. 2013 年 7 月，迎南五金吸收合并健松五金暨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健松五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迎南五金吸收合并健松五金。吸收合并后，迎南五金继续存续，健松五金解散。

2012 年 12 月 26 日，迎南五金、健松五金在《珠江商报》第一次刊登《吸收合并公告》，通知迎南五金、健松五金的债权人可自接到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债务担保证明。

2013 年 3 月 23 日，迎南五金、健松五金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由迎南五金吸收合并健松五金，健松五金的债权、债务、资产及人员由迎南五金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迎南五金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 万元，其中何骁宇出资 255 万元、陈解元出资 255 万元。

2013 年 3 月 23 日，迎南五金与健松五金签署《广东顺德迎南五金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健松五金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迎南五金吸收合并健松五金，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合并后迎南五金存续，健松五金予以注销，合并日前健松五金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在合并后均由迎南五金承继，健松五金的职工全部由迎南五金接收并继续雇佣。

2013 年 4 月 9 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禅会验字[2013]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迎南五金吸收合并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迎南五金、健松五金在《珠江商报》第二次刊登《吸收合并公告》，通知迎南五金、健松五金的债权人可自接到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债务担保证明。

2013 年 7 月 12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顺监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092520 号），核准健松五金注销登记。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255.00	50.00%
2	陈解元	255.00	50.00%
合计		51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松五金被吸收合并前，亦是何骁宇与陈解元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吸收合并主要系为了整合两个公司的股权和业务、集中管理资源和业务资源，实现规模化和协同效应。健松五金被吸收合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健松五金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解元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销：五金制品（依法需批准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何骁宇持股 50%，陈解元持股 50%

4. 2013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15日，迎南五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由何骁宇、陈解元分别认缴245万元。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500.00	50.00%
2	陈解元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3年12月，迎南五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迎南五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图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2月13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3]A13-308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佛达审字[2013]C13-42号），截至2013年12月15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72,222.66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5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陈解元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核查，迎南五金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股东亦未就迎南五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折股方案、签署发起人协议。

为纠正上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法律瑕疵，图特股份于 2021 年 8 月重新变更为有限公司，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于 2021 年 9 月再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6.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解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份（5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股东何骁宇，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何骁宇、陈解元签署了《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解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份（5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何骁宇，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550	55.00%
2	陈解元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7.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由何骁宇认缴 1,210 万元、陈解元认缴 9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广东顺德睿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粤顺睿验字[2017]第 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1,760	55.00%
2	陈解元	1,440	45.00%
合计		3,200	100.00%

8. 2018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何骁宇认缴 550 万元、陈解元认缴 45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18]第 16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2,310	55.00%
2	陈解元	1,890	45.00%
合计		4,200	100.00%

9. 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4,585.15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5.1528 万元由佛山集恒认缴 194.8690 万元、佛山胜亨认缴 190.2838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2.25 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

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385.152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2,310.0000	50.38%
2	陈解元	1,890.0000	41.22%
3	佛山集恒	194.8690	4.25%
4	佛山胜亨	190.2838	4.15%
合计		4,585.1528	100.00%

10. 2021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85.1528 万元增加至 5,011.09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5.9431 万元由索菲亚投资认缴 225.4993 万元、曾勇认缴 200.4438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7.42 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索菲亚投资、曾勇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425.9431 万元。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2,310.0000	46.09%
2	陈解元	1,890.0000	37.72%
3	索菲亚投资	225.4993	4.50%
4	曾勇	200.4438	4.00%
5	佛山集恒	194.8690	3.89%
6	佛山胜亨	190.2838	3.80%
合计		5,011.0959	100.00%

11. 2021 年 8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为纠正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的瑕疵，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任期内继续任职；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2,310.0000	46.09%
2	陈解元	1,890.0000	37.72%
3	索菲亚投资	225.4993	4.50%
4	曾 勇	200.4438	4.00%
5	佛山集恒	194.8690	3.89%
6	佛山胜亨	190.2838	3.80%
合计		5,011.0959	100.00%

12. 2021 年 9 月，图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9 月，图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迎南五金于 2013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程序瑕疵，鉴于公司已规范前述瑕疵，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未因此受到损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障碍。

除前述瑕疵外，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图特有限于 202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图特股份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13 日，图特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增资至 8,200 万元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份数 50,110,959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分别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31,889,041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200 万股，注册资本从 5,011.0959 万元增加至 8,2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3,779.7659	46.09%
2	陈解元	3,092.8546	37.72%
3	索菲亚投资	369.0000	4.50%
4	曾勇	328.0000	4.00%
5	佛山集恒	318.9174	3.89%
6	佛山胜亨	311.4621	3.80%
合计		8,200.0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22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图特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31,889,041.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82,000,000.00 元。

2. 202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21 日，图特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总数由 8,200 万股增加至 8,453.6082 万股，新增股份由德韬大家居以每股 7.0976

元共计 1,800 万元认购。

2022 年 9 月，德韬大家居与图特股份及其现有股东何骁宇、陈解元、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签署《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3,779.7659	44.7119%
2	陈解元	3,092.8546	36.5862%
3	索菲亚投资	369.0000	4.3650%
4	曾勇	328.0000	3.8800%
5	佛山集恒	318.9174	3.7726%
6	佛山胜亨	311.4621	3.6844%
7	德韬大家居	253.6082	3.0000%
合计		8,453.6082	10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0Z002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图特股份已收到德韬大家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536,082.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自上述增资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情况

1. 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索菲亚投资、曾勇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签订的《股份回购及补偿合同》，德韬大家居于 2022 年 9 月与公司、何骁宇、陈解元、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与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名投资人股东均享有回购权，业绩补偿权仅索菲亚投资享有，除此之外，索菲亚投资和德韬大家居还享有知情权、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购权等权利（曾勇不享有相关权利），相关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索菲亚投资	德韬大家居	曾勇
1	业绩补偿	<p>鉴于投资方参照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0 万元（未经审计）对公司进行整体估值（投后估值），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承诺，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4,550 万元，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将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计算公式如下：（4,65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5%。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应在公司 2020 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投资方指定的账户。为免歧义，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低于 4,550 万元，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无需按照前述公式履行补偿义务。</p>	/	/
2	股份回购	<p>1、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前，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或何骁宇、陈解元促使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减资、股份转让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1、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前，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1、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前，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减资、股份转让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p>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索菲亚投资	德韬大家居	曾 勇
		<p>(1) 公司管理层或共同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出于共同控制人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2) 公司或共同控制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且该等违约行为给公司或投资方造成严重损失；</p> <p>(3)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得受理；</p> <p>(4) 公司共同控制人离职，或者违反竞业限制，或者违反劳动服务期限约定，或者公司共同控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在中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 公司恶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发生重大法律诉讼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造成重大损失的；</p> <p>(6) 公司收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的不通过意见；</p> <p>(7)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p>	<p>(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资料的；</p> <p>(2) 公司向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资料，被证监会否决的；</p> <p>(3)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4) 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超过 20%，（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投资方认为公司此等情况无法得到改善；</p> <p>(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共同控制人发生变更的；</p> <p>(6) 公司恶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重大法律诉讼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造成重大损失的；</p> <p>(7) 共同控制人违法挪用、侵占公司资产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8) 公司/共同控制人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或者对投资方造成严重损失的；</p>	<p>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份：</p> <p>(1)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p> <p>(2)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违反本合同的主要条款，且该等违约行为给投资方造成严重损失，经投资方通知，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或仍未赔偿投资方损失的；</p> <p>(3)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从公司离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在中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构成实</p>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索菲亚投资	德韬大家居	曾勇
		<p>(8)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9) 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超过 20%，投资方认为公司此等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向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提出回购要求时，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应当回购;</p> <p>(10)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公司违背如实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则且给投资方造成严重损失。</p> <p>2、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确定： 投资方要求回购时，回购价格包括投资额和利息（利息以投资额为本金、10%的年利率为标准、并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p>	<p>(9) 公司/共同控制人故意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或发生账外收支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的，或者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p> <p>(10) 公司超过 2 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2、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确定： 投资方要求回购时，回购价格包括投资额和利息（利息以投资额为本金、10%的年利率为标准、并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p> <p>本合同项下的股权回购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以应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p>质性障碍的。</p> <p>2、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审核监管政策变更导致的除外），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全部股份。</p> <p>3、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确定： 投资方要求回购时，投资方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格包括认购价款和利息（利息以投资额为本金、8%的年利率为标准、利息的起息日按照投资方实际出资时间计算，截止日按照投资方实际收到回购款项日期计算）。</p>
3	知情权	<p>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p>	<p>(1) 季度结束后，提供季度合并报表；</p> <p>(2) 会计年度结束后，提供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p>	/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索菲亚投资	德韬大家居	曾勇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及保护其自身权益。	(3) 按投资方要求，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提供其他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4	反稀释保护	1、如果投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且该新增资或股权受让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在该新增资或股权受让发生之前任何时间内认缴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则对于投资方支付的、高于该新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所取得的公司股权，何骁宇、陈解元应采取合理的安排将其调整为该新低价格，并由何骁宇、陈解元按照价格调整后的投资方持股比例向投资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再行转让公司股权。 2、上述对投资方持股比例进行的调整应当依据投资方的选择在公司增资或何骁宇、陈解元进行新的股权转让之前或同时完成。否则，公司不得进行增资、何骁宇、陈解元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以低于合同约定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以低于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但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
5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享有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增资额的权利， 如发生投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股东放弃认购	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如公司引入新股东，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按	/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索菲亚投资	德韬大家居	曾勇
		增资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该放弃部分增资额。	照其持股比例对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的权利。	
6	优先购买权	若何骁宇、陈解元（以下简称“转让方”）希望向任何第三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何骁宇、陈解元必须给予投资方书面通知（即“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方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须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何骁宇、陈解元，表明其是否按照法律及公司相关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投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
7	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	1、在满足“第 4、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即以投资方享有并可行使优先购买权为前提条件），如果何骁宇、陈解元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投资方发出优先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受让方。虽有前述规定，如何骁宇、陈解元拟转让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优先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不论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在满足优先受让权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在投资方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与转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转让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投资方有权与股权转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有公司的全	/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索菲亚投资	德韬大家居	曾勇
		2、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优先出售权，投资方应在答复期间内发出优先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优先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如投资方行使优先出售权，何骁宇、陈解元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何骁宇、陈解元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优先出售权实现。如果投资方已恰当地行使优先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何骁宇、陈解元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何骁宇、陈解元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投资方购买投资方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部股权，且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8	竞争股东引入限制	何骁宇、陈解元承诺：公司应避免后续引入的新股东与投资方的主营业务存在直接及/或间接竞争关系。若确需要引入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股东时，新股东的认购价格应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	/	/
9	平等待遇	/	在协议签署之日后的新融资中新加入股东享有的任何权利、权益、条款和条件优于投资方的，投资方将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权益、条款和条件，但不包括股东拥有的委派董事、监事权利条款。	/

2. 公司 2023 年 6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时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情况

为避免上述特殊股东权利给公司成功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于公司申请上市前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索菲亚投资的业绩补偿条款（未附加效力恢复条件）；（2）涉及共同控制人促使或指定公司对索菲亚投资、曾勇履行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加效力恢复条件）；（3）投资人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成功上市，则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不包括前述未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权利），如公司上市申请被拒绝或撤回，则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投资人享有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被终止。

2024 年 9 月，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致使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所享有的部分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

3.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时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

为避免投资人股东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各方已签署如下补充协议终止该等特殊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索菲亚投资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及补偿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索菲亚投资确认尽管公司因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触发《股权回购及补偿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约定的回购义务，其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该回购请求权，并同意原协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索菲亚投资享有的可能构成公司成功挂牌及上市障碍的股份回购权、知情权、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限制引入竞争股东的权利均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如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成功上市，则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应当

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自动恢复，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限制引入竞争股东的权利在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予恢复。

(2) 2024 年 12 月，曾勇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及补偿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曾勇享有的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于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及于交易所成功上市法律障碍的股份回购权已自目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且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述条款仍处于终止状态，亦未触发效力恢复条件，并同意原协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若公司股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成功上市（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则曾勇享有的回购权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自动恢复。

同时，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基于《股份回购及补偿合同》享有的对曾勇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权，何骁宇、陈解元已出具书面声明：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自愿放弃要求回购曾勇所持全部股份的权利，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申请挂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被监管机构拒绝、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前述声明自动终止。

(3) 2024 年 12 月，德韬大家居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原协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德韬大家居享有的可能构成公司成功挂牌或上市障碍的信息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平等待遇、股份回购权均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如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成功上市，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应当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自动恢复，但信息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平等待遇在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予恢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人已与股东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涉及实际控制人促使/指定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约定、安排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相关方

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或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达成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安排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各方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日用品、自动化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基础件、精密模具；开发、设计：自动化制造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其现阶段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如下资质证书及备案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606690497690 9001W	/	2024.06.13- 2029.06.12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91440606690497690 9	/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 4422961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4603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长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 制售	JY34406060805317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7- 2027.01.10

注：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2022年12月30日通过的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印度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之一。经公开途径查询，印度商工部于近期发布《铰链质量控制令》，要求列入质量控制范围的铰链产品需符合相应的印度标准并加贴BIS认证标志，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在印度境内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制造企业（包括印度企业和拟向印度出口相关产品的他国企业），并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印度大中型企业生效（根据印度《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发展法》（2006年第27号）定义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分别自2025年4

月1日、2025年7月1日符合印度标准），否则相关产品无法在印度生产、销售或进口。为消除相关政策对公司向印度客户出口铰链产品的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代理机构向印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认证申请。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访谈该代理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BIS认证申请已被印度主管部门受理，处于资料审核阶段。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容诚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177.05万元、79,580.55万元、38,669.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应当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其中，何骁宇持有公司 44.7119%的股份；陈解元持有公司 36.586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何骁宇、陈解元、卿云飞、程远高、林健明
2	监事	张伟、梅芬明、周云庄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解元（总经理）、张亚静（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具有亲属关系的持股人员（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秋香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女儿
2	何均燕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之弟弟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张佳妮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配偶张慧丽之妹妹
4	吕丽文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姐姐之女儿
5	陈爱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哥哥
6	陈小春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弟弟
7	陈明亮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配偶邓美玉的妹妹的配偶
8	陈仁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哥哥
9	龙利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配偶

4.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上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图特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图特股份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佛山集恒	未实际经营，仅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女儿唐秋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佛山胜亨	未实际经营，仅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姐姐之女儿吕丽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	佛山市顺德区魁星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模具、机械设施、塑胶制品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亚静弟弟张亚超持股 50%的企业
4	佛山市智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售货机物联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企业
6	广东便捷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东顺之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秤研发、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8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尚未实际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12	故城县誉获百货店	亚克力板销售	公司监事周云庄配偶张永权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3	佛山市顺德区北展贸易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	公司监事梅芬明的姐夫邓启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被吊销
14	佛山市友木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	公司监事梅芬明的姐姐梅月明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佛山市顺德区月圆五金家具配件厂	五金家具配件	公司监事梅芬明的姐姐梅月明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被吊销

6.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冬亮	曾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苏杏意	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3	刘艳梅	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4	廖杰华	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
5	珠海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艳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2.29% 财产份额的企业
6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冬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该单位职务
7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哥哥林健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年初辞任该单位职务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85.85	510.16	365.15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76.38	173.84	134.62
合计	262.24	684.00	499.77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五金产品	161,569.86	731,774.42	1,033,432.13

3. 关联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1	陈解元、何骁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佛银综授额字第00087号-担保01）	债权人和图特股份在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4月1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2	陈解元、何骁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401502001、757XY202401502002）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757XY2024015020）在授信额度内向图特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3	陈解元、何骁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301143701、757XY202301143702）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757XY2023011437）在授信额度内向图特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4	陈解元、何骁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301162101、757XY202301162102）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757XY2023011621）在授信额度内向图特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5	陈解元、何骁宇、邓美玉、张慧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勒保字第001号）	自2022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在4,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图特股份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图特股份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6	陈解元、何骁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20012945）	债权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与图特股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陈解元、	中国农业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20年9月7日	连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何骁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合同》 (44100520200007514)	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与图特股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00 万元	责任保证
8	陈解元、何骁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16202000001)	图特股份为履行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 4,95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9	陈解元、何骁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16201900009)	图特股份为履行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0	陈解元、何骁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4100520180004834)	债权人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与图特股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6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注：张慧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的配偶；邓美玉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的配偶。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1	陈解元、图特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44100620200011914)	图特股份为债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00 万元	抵押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凭证、农业银行抵押融 e 贷产品介绍文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e 贷借款采取共同借款人模式，由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并办理资产抵押。公司、陈解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签署的《抵押 e 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足额清偿，借款方系公司，陈解

元未基于该借款合同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亦未实际为陈解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且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方”，如有）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5.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仅适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没有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业务发展形成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届时将基于公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4. 自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市场主体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图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1. 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地产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203493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1 号地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集体土地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10,063.55/ 19,379.86	无
2	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0039234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6 号地块			工业用地	6,727.27/ 11,529.09	无
3	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0196932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涌固路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与绿地	57,987.93/ 177,800.96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设定了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公司的重大合同/5.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2. 未履行报建手续加建的构筑物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在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2-1-1、2-1-6 地块上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加建构筑物和建筑物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主要系在有产权证的厂房之间或侧边搭建了顶棚、连廊、停车棚，加建了储藏室、卫生间等，相关构筑物/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5,224.8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44%。该等建筑物、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通道及遮雨，少数用作临时办公和生产使用，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鉴于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后，公司将逐步停止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构筑物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公司提供的图特股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亦记载：“经核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5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合规证明：“鉴于上述建（构）筑物均位于图特股份公司厂区内部，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亦未对我街道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图特股份公司在新的厂区建成前继续按现状使用。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图特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街道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即自行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建（构）筑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综上，鉴于公司上述加建的构筑物、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通道及遮雨等，系公司的辅助经营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同时，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证、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联丰纸箱厂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3 号地块	厂房	7,726.9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69435 号	2020.09.16-2026.09.15	是
2	佛山市顺德区海棱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2 号地块	厂房	1,551.3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8664 号	2020.07.10-2026.07.09	是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除使用上述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在上表第 1、2 项厂房所在的厂区内亦存在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经核查，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主要为车间顶棚、连廊、门卫室等，建筑面积约 7,750.57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45.51%，主要用于仓储、遮雨及停车，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鉴于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后，公司计划将上述仓储车间搬迁至新厂区，终止租赁上述瑕疵房产。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租赁无证房产事宜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鉴于公司承租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遮雨及停车等，系公司的辅助经营设施，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同时，公司计划在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后，将上述仓储车间搬迁至新厂区，终止租赁上述瑕疵房产，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9 项授权

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前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根据公司与 EMUCA,S.A.（以下简称“EMUCA”）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公司取得 EMUCA 持有的专利名称为“Lift-up door opening device”（“升降式开门装置”，意大利专利申请编号：102021000025982、PCT 专利申请编号：PCT/EP2022/075429）和“Dispositivo di movimentazione di ante a sollevamento”（“升降门搬运装置”，意大利专利申请编号：102022000011651、PCT 专利申请编号：PCT/EP2023/057796）的授权专利的独家许可授权，公司有权在欧洲大陆以外的授权区域（其中俄罗斯、白俄罗斯为授权区域，乌克兰为公司与 EMUCA 共享区域）独家生产、开发、销售专利产品，且负责授权区域内专利权的申请、管理和维护工作，该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除上述专利许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人的专利许可情形。

2. 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8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核查，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检索,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已取得 2 项目备案域名,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核查, 公司持有的“tuttihardware.com”域名对应的网站目前已使用境外服务器, 无需办理备案。

(四)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23,455.33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067.63 万元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为 11,378.74 万元、账面价值为 8,252.04 万元的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为 137.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88.12 万元的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为 560.6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6.85 万元的电子及办公设备。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 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 公司曾设立勒流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 该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注销。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勒流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6ELF13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村委会众健路 5 号之一
负责人	陈解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核查，勒流分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其清算注销的各项程序，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 7] 登记内销字[2024]第 fs2405081080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顺税一 税企清[2024]153718 号），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一般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公司根据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结算条款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等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预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励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合同及补充协议	移门系统、铰链、滑轨、收纳系统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经销商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经销商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香河励图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商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画宇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商合同	移门系统、铰链、滑轨、收纳系统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经销商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经销商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山东省贝玲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合同	铰链、滑轨、趟门系统、厨房拉篮、衣柜收纳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五金产品	2024.02.28-2027.02.2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2.21-2024.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3.01-2026.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3.10-2026.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	五金产品	2023.02.01-2023.12.31	履行完毕
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采购框架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2.2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11	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12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2.10.17-2023.10.17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1.09.15-2022.09.14	履行完毕
1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供货保障合同	五金产品	2023.12.20-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3年供货保障合同	五金产品	2023.01.03-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2.01.0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022.12.31	
15	宁波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五金配件	2023.03.02-2025.12.31	正在履行
16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滑轨、铰链、 收纳系统、移 门系统	2023.04.01-2026.03.31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2021.04.01-2023.03.31	履行完毕
1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12.01-2023.03.31	履行完毕
18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滑轨、铰链、 收纳系统、移 门系统	2022.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9	佛山市东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铁、废料物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废铁、废料物资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废旧物资收购合同	废旧物资	2022.12.3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	Ebco Private Limited	战略合作协议	铰链、隐藏滑轨、衣柜移门系统、骑马抽等	2023.11.04-2028.11.03	正在履行
21	EMUCA.S.A	战略合作协议	滑轨、铰链、 收纳系统、移 门系统	2023.04.17-2028.04.16	正在履行
22	Moonju Hardware Co.,Ltd.	战略合作协议	滑轨、铰链、 收纳系统、移 门系统	2023.04.17-2028.04.16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预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高要区金利镇兴华生金属制品厂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4.01.01-2024.12.31	2024.01	正在履行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3.01.01-2023.12.31	2023.01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	长期	2022.01	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加工			完毕
2	佛山市顺德区东辉电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4.01.01-2024.12.31	2024.01	正在履行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3.01.01-2023.12.31	2023.01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长期	2022.01	履行完毕
3	中山市精图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4.01.01-2024.12.31	2024.01	正在履行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3.01.01-2023.12.31	2023.01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长期	2022.01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顺德区迪克电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4.01.01-2024.12.31	2024.01	正在履行
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钢材供应合同	冷轧普碳钢卷	/	2023.11	履行完毕
6	广东一进/二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 8 份订单	冷卷	/	/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授信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4）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87 号	5,000	2024.06.20-2025.04.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 757XY2023011621	30,000	2023.05.08-2031.05.07
3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757XY2023011437	5,000	2023.04.10-2024.04.09
4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	5,000	2024.04.29-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贷款无需另签合同的情形)》 757XY2024015020		2025.04.28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6009202100002)	8,700	2021.06.17- 2026.06.17
6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6009201900011	5,700	2018.06.06- 2024.06.05

4.借款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实际发生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7HT2023100830	18,311.08	2023.06.25- 2031.05.07	抵 押、 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版)》(2022 年勒借字第 030 号)	1,000	2022.08.25- 2023.08.24	保证

5.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且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及 编号	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
1	图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图特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7XY20 2301162103)	图特股份为履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 35,000 万元	以粤 (2024)佛 顺不动产权 第 0196932 号不动产权 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
2	图特股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图特股份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6009	图特股份为履行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	以粤 (2019)佛 顺不动产权 第 0116170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
		勒流支行		202100002)	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 8,700 万元	号不动产权(2-1-1 号地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图特股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图特股份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06009201900016)	图特股份为履行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 5,700 万元	
4	图特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图特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180005727)	图特股份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300.69 万元	以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22964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即 2-1-6 地块)

6. 远期结售汇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远期结售汇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名称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44XY460023024	2023.05.09	正在履行
2		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44XY460021005	2021.08.04	履行完毕

7. 土地购置合同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 9,394 万元的价格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珠二环以南、港口路以西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面积为 57,987.93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72 年 10 月 25 日。目前，公司已足额支付购地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8.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相关合

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20,501.8888
2	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二期	10,115.6724
3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图特智能立库项目 采购合同	智能立库定制设备	1,505.00
4	广东恒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施工合同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二期办公室精 装修工程项目	838.00
5	广东贵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合同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9.60
6	佛山市英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工程承包 合同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铝合金玻璃幕 墙工程	638.00
7	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配套 26m 市政 道路工程	502.27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78.95 万元，其中，249.65 万元系保证金及往来，5.92 万元系员工备用金，119.02 万元系代扣代缴款项，217.14 万元系出口退税款，计提坏账准备 12.78 万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9.19 万元，均系其他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前身迎南五金于 2013 年 7 月吸收合并健松五金，承继健松五金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前身的股权变化”部分所述。

除上述吸收合并外，迎南五金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

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的情形，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9月2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制定后，共有7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011.0959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总股本由5,011.0959万股增加至8,200万股。《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10月）》已于2021年10月22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发生变更。《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4月）》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起人之一索菲亚投资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5月）》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200万元增加至8,453.6082万元，总股本由8,200万股增加至8,453.6082万股。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11月）》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12月）》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3月）》已于2023年3月13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4月）》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1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待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尚待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外，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尚待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外，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并已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后续公司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面的

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系依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该等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何骁宇	董事长	中国	340104197411****50
2	陈解元	副董事长	中国	432922197209****15
3	卿云飞	董事	中国	430524198411****24
4	程远高	独立董事	中国	420107197303****52
5	林健明	独立董事	中国	440623197211****11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何骁宇，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于广东中侨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外贸业务；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嘉和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前身监事、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解元，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莎利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山市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嘉和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前身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卿云飞，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中山市伟立纺织品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高普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代表；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海外销售代表、海外销售经理、海外营销中心总监、董事长助理、营销中心负责人、海外营销中心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远高，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富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区域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员；2022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智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健明，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交通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历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现任监事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张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420683198811****55
2	梅芬明	监事	中国	440681198806****27
3	周云庄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440681199007****23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伟，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联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欧派克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经理、产品部经理、研发中心产品开发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

主席。

梅芬明，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中侨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外贸跟单；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北展贸易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船务、关务、海外营销中心物流主管；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云庄，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顺德电视台编导；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合捷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招聘文员、招聘主管；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陈解元、张亚静，其中，陈解元担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1.公司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部分，张亚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陈解元	总经理	中国	432922197209****15
2	张亚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	432902198310****28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亚静，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友信精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嘉和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特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变更原因
1	2022.01-2022.09	何骁宇、陈解元、卿云飞、张亚静、刘艳梅	—
2	2022.09 至今	何骁宇、陈解元、卿云飞、程远高、林健明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程远高与林健明为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变更原因
1	2022.01-2022.09	廖杰华、周云庄、苏杏意	—
2	2022.09-2024.11	张伟、周云庄、苏杏意	廖杰华因个人原因离职，补选监事张伟
3	2024.11 至今	张伟、周云庄、梅芬明	换届选举产生新一任监事，苏杏意自愿辞去监事职务，补选监事梅芬明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1	2022.01-2022.09	陈解元（总经理）、张亚静（财务总监）、刘艳梅（董事会秘书）	—
2	2022.09-2024.09	陈解元（总经理）、张亚静（财务总监）、刘冬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艳梅因个人原因离职，聘任刘冬亮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3	2024.09-2024.11	陈解元（总经理）、张亚静（财务总监）	刘冬亮因个人原因离职
3	2024.11 至今	陈解元（总经理）、张亚静（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冬亮因个人原因离职，聘任张亚静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公司增设了独立董事；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远高、林健明，其中程远高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及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该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该等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主要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0300），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关政策文件、收款回单，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政策依据
2024年1-6月			
1	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10.7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的通知》（佛科通[2023]75号）
2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数字贸易发展事项）	8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4年省级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数字贸易发展事项）分配方案的公示》
2023年度			
1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1.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3	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顺科函[2023]39号）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16.75	（1）《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2021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项目补贴申请指引>的通知》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项目实施企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60号）
5	安排残疾人就业成绩显著用人单位奖励	15.00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发[2022]1号）
6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补助	40.00	（1）《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佛山标准产品申报的通知》 （2）《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通过评价的佛山标准产品名单的公示》
7	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发展事项资金	20.00	（1）《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发展做好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2]号）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数字贸易发展事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022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政策依据
1	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52.04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2) 《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2	养老保险 1% 税费返还	30.25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 10 月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费率调整的咨询回复》
3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3.00	(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2〕58号） (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分配计划的公示》
4	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1.00	(1)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1〕178号） (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分配方案的公示》
5	顺德区安排残疾人就业成绩显著用人单位奖励	15.00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发〔2022〕1号）
6	公服办残疾人就业年审达标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13.41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发〔2022〕1号）
7	2020 年规上企业新增用电补贴资金	11.14	(1)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0 年修订）的通知》（佛府〔2020〕12号） (2)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确认申报工作的通告》（佛工信函〔2021〕576号） (3)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的公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2.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生产的精密五金产品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建筑、安全用金属制造 335”，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部分。

(2) 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北京世标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为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4E03080R0M），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家居五金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3)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经投入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及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批准证编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迎南五金	佛山市顺德区迎南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勒 20100955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
2	图特股份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8080 万只变更扩建项目	勒 20170097/顺管（勒）环审 [2017]第 11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9580 万只变更扩建项目	勒 20180112/顺管（勒）环审 [2018]第 0128 号	
3	勒流分公司 (已注销)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滑轨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勒 20180140/顺管（勒）环审 [2018]第 015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图特股份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佛环 0304 环审[2022]12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图特股份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佛环 0304 环审[2024]410 号	尚未完成验收
6	图特股份	智能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注：（1）公司未找到该早期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资料，但其建设内容及环保处理设施已被年产家具配件 9580 万只变更扩建项目所涵盖；（2）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8080 万只变更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生产发展需要进行了方案调整，在现有基础上加建生产车间，扩大生产规模并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项目变更后，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9580 万只，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自主验收；（3）根据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基地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主管部门咨询确认，公司的“智能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因市场发展及实际生产需要，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调整部分生产工艺及车间布局，将原工艺流程中的委外表面处理变更为企业自主表面前处理、喷粉固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公司该建设项目的前述变更属于重大变动，公司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此，公司已经重新申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并于2024年12月1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更新后的环评批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停止租赁第三方部分场地，公司已于2024年5月将滑轨分厂、收纳分厂搬迁至经竣工验收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在地进行生产，相关项目主要涉及分割、组装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由于旧厂区产能受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中旬将注塑工艺涉及的生产设备或设施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运行。该工艺已被项目变更前的环评批复所涵盖，因当时尚未取得更新后的环评批复，公司未能在相关设备投入运行前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公司会积极推进该项目的自主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该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将部分设备投入生产，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运行，排放污染物经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规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所处行业非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智能制

造基地建设项目属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成后未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建设项目地点非属于限批区、环境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生态保护红线区。经查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复函、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登陆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②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图特股份所采用的注塑工艺已为原环评报告表及原环评批复内容所涵盖，且图特股份已针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办理排污登记，相关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照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投入运行，在未超标排放的情况下，公司未验先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图特股份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该行为产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在环保设施配套运行、不存在超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因此给予公司处罚或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③公司在智能制造基地注塑设备投产运行时，已同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的废气（注塑工艺主要是产生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注塑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投入运营且环境监测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所述，图特股份上述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 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领域因违

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北京世标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为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4Q03081R0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家居五金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110 名在册员工，公司已与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2.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因生产需要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自 2022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且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系可替代性较高的普通生产岗位，主要涉及上下料、装配、包装和生产辅助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佛山市顺德区华三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3 月期间首次向公司提供 3 名派遣人员，但因未能在限期内补充提供资质文件或说明资质办理进展，公司完成费用结算后即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除上述情形外，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均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挂牌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造成的损失，并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2110	2002	1603
社会保险人数		2048	1953	1555
缴纳比例		97.06%	97.55%	97.0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62	49	48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当月入职	0	3	2
	临近退休/退休返聘	50	40	41
	未满试用期	0	0	0
	自愿放弃并拒绝购买	0	0	0
	兼职人员	0	0	0
	自行购买	5	4	0
	前用人单位尚未退保	7	2	5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2110	2002	1603
住房公积金人数		2052	1949	1557
缴纳比例		97.25%	97.35%	97.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58	53	4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当月入职	1	10	2
	临近退休/退休返聘	50	39	41
	未满试用期	0	0	0
	自愿放弃并拒绝购买	0	0	2
	兼职人员	0	0	0
	自行购买	5	4	0

	前用人单位尚未退缴	2	0	1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按规定补缴的风险。对此，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建立并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尽量保证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95%以上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行为；

（二）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法定比例，所合作的个别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不具备经营资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存在被处罚或按规定补缴的风险。鉴于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

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部分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处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经办律师：

熊鑫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公司的知识产权

一、公司的境内知识产权

(一) 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49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一字底座铰链组件自动化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3210745	2024.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铰链泡油烘干自动线	发明专利	2024111311262	2024.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光触媒带消杀烘干功能的智能模组以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06830870	2024.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嵌入式安装的家具支撑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4972010	2024.04.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可调节力度的缓冲反弹器	发明专利	2024104946073	2024.04.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快速连接锁紧机构以及快装铰链	发明专利	2024101727784	2024.02.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新型二段力缓冲铰链及柜体组件	发明专利	2023117548741	2023.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双回旋折叠式平趟门结构	发明专利	2023115272972	2023.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反弹缓冲器弹力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1517948X	2023.1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电动平趟门驱动结构	发明专利	2023114436710	2023.11.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具有锁定功能的趟门结构	发明专利	2023113214898	2023.10.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趟门用异向联动吊轮	发明专利	2023112528900	2023.0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一种趟门滑轮防跳动结构	发明专利	2023112145852	2023.09.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工业推拉门用吊轮	发明专利	2023112072809	2023.09.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缓冲铰链的寿命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1957434	2023.09.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反弹器导向槽调节杆组件自动装配机	发明专利	2023110606568	2023.08.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电动口袋门	发明专利	2023110222286	2023.08.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反弹器尾塞组件自动装配机	发明专利	2023109820768	2023.08.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抽屉滑轨寿命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9557310	2023.07.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油缸性能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9111634	2023.07.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可调式缓冲反弹器	发明专利	2023108375777	2023.07.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反弹器总装配自动机	发明专利	2023107918352	2023.0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滑轮配件的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4897833	2023.04.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具有短距触发行程的弹出机构	发明专利	2023104328724	2023.04.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铰链安装螺丝预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23104155265	2023.04.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抽屉用反弹式启闭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291820X	2023.03.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连接件和层板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2113212050	2022.10.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铰链安装自锁组件、滑轮组快装机构和折叠推拉门	发明专利	2021102591646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调节组件、传送机构及平趟门	发明专利	2020113538840	2020.1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联动机构及平趟门	发明专利	2020113481039	2020.1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滑轮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107823X	2020.02.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导向同步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026056X	2020.01.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脱扣导向机构和平趟门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0547173	2019.10.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弧形导轨组件、导向机构和平趟门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0563250	2019.10.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铰链臂组件自动装配机	发明专利	2018103323629	2018.04.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滑轮导轨系统及衣柜	发明专利	2018102602085	2018.03.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挂趟门下滑轮组的改良结构	发明专利	2017102649157	2017.04.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挂趟门两内门对碰阻尼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1576248	2017.0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隐藏式柜门缓冲器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7921801	2014.12.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抽屉侧板与滑轨的连接机构及抽屉	实用新型	2024206606688	202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抽屉用高度调节装置及抽屉	实用新型	2024206606758	202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可调力度的反弹器	实用新型	2024203374509	2024.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2889851	2024.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01386696	2024.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滚珠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4450684	2023.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一种具有四面支撑的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4450307	2023.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可快捷装拆的玻璃抽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445451X	2023.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避免油缸窜动异响的缓冲铰链结构及柜体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33034465	202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锁扣式反弹器	实用新型	202323218849X	2023.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快装快拆式吊轮挂盒装置及套件	实用新型	2023231365285	2023.1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活动式按压反弹装置及抽屉	实用新型	2023230004167	2023.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连接件及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26030987	2023.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具备限位结构的铰链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3219606662	2023.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防卡死缓冲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0747504	2023.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中间调节固装式一字底座铰链	实用新型	2023208780877	2023.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电动衣杆	实用新型	2023207643459	2023.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抽屉用可调节式闭合撞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934712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抽屉解锁用同步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05934267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反弹式抽屉用省力蓄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05934905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反弹式抽屉用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05933851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缓冲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573097X	2023.03.21	10年	原始取得	五
62	一种反弹器尾塞组件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22233305570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一种反弹器总装配自动机	实用新型	2022233305301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反弹器导槽调节杆组件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2223330559X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可实现双段缓冲的触碰开关及其柜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1707841	202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抽屉侧板连接器、抽屉侧板组件以及抽屉	实用新型	2022225670892	2022.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重型铝框玻璃门用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18490	2022.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抽屉加高杆结构及其抽屉	实用新型	2022224375767	2022.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抽屉 LED 灯结构及其抽屉	实用新型	2022224473079	2022.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防滑裤架	实用新型	2022223837129	2022.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回旋式平开门结构及其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2961006	2022.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用于调节抽屉位置的调节机构及抽屉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6242710	2022.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抽屉滑轨用调节机构及抽屉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6271446	2022.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反弹滑轨用调节机构及抽屉滑轨	实用新型	2022206309165	2022.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抽屉背板结构及抽屉	实用新型	2022204156606	2022.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抽屉侧板组件及滑轨抽屉	实用新型	2022204174074	2022.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可拆式膨胀螺丝安装机构以及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393322	2022.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抽屉导轨及其柜体	实用新型	2022203248615	2022.0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面板连接调节机构及其抽屉	实用新型	2022201183635	2022.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一种门扇吊装结构及其联动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4532204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可实现门扇自动缓冲闭合的反弹器及柜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837239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柜门反弹器	实用新型	2021229785585	202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抽屉同步反弹装置及其抽屉	实用新型	2021206773013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抽屉面板快速拆装器及使用其的抽屉面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430827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铰链安装自锁组件、滑轮组快装机构和折叠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21205111631	2021.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联动机构及平趟门	实用新型	2020227866935	2020.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滑轮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197444X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1974789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导向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553227	2020.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弧形导轨组件、导向机构和平趟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628672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二段力缓冲铰链和柜体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7710148	2019.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调节机构、滑轨及抽屉柜	实用新型	2019200999108	2019.0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铰链底座	实用新型	201821362275X	2018.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铰链	实用新型	2018213524418	2018.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滚珠滑轨	实用新型	2018212605649	2018.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缓冲滑轨及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605653	2018.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挂衣架及阻尼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38241X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反弹滑轨及反弹器	实用新型	2018212033758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脚轮	实用新型	2018212131233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储物柜的置物篮框架	实用新型	2018210394287	2018.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储物柜的拉篮框架	实用新型	2018210396210	2018.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下滑轮装置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18210500017	2018.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阻尼缓冲装置及抽屉	实用新型	2018209784963	2018.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快速拆装器及骑马抽	实用新型	2018205400926	2018.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抽屉滑轨快装器	实用新型	2018205434848	2018.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铰链臂组件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05300203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整形拍正机构及铰链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05301263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铰链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05336262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调节螺丝定高检测机构及铰链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05336440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铰链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336845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柜门装置及衣柜	实用新型	2018204217139	2018.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滑轮组件及衣柜	实用新型	2018204270696	2018.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反弹滑轨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18204271595	2018.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滑轮导轨系统及衣柜	实用新型	2018204278096	2018.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趟门缓冲器	实用新型	2018202227009	2018.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缓冲铰链	实用新型	2018202227653	2018.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下滑轮	实用新型	2018201206024	2018.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铰链	实用新型	2018201239757	2018.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推拉门导向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630944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对碰式缓冲器和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7213636245	2017.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挂趟门缓冲器的防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26492X	2017.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挂趟门内门滑轮组防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264934	2017.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趟门防跳上滑轮组	实用新型	2017202486954	2017.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挂趟门下滑轮组	实用新型	2016209395538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可调节高度使用的缓冲器挡件	实用新型	2016209396206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缓冲器与滑轮组快速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399473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静音型趟门缓冲器	实用新型	2016209399492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趟门缓冲器的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399558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缓冲器张紧轮同步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399806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可互趟带双向阻尼自关平趟门滑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436106	2015.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反弹盒子 (H3004)	外观设计	2024301046168	2024.03.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抽屉滑轨	外观设计	2024300372009	2024.01.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铰链 (H106T)	外观设计	202330795795X	2023.12.0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铰链 (H105A)	外观设计	2023301370398	2023.03.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手动升降衣架	外观设计	2023300845012	2023.03.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无线门按压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3300845027	2023.03.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明装反弹器 (H3002G)	外观设计	2023300844999	2023.03.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铰链装饰盖 (H106)	外观设计	2023300845008	2023.03.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触碰开关	外观设计	2022307959397	2022.11.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防滑裤架 (家电)	外观设计	2022305754000	2022.09.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电动升降衣架	外观设计	2022302606651	2022.05.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抽屉配件 (侧板)	外观设计	2022300972282	2022.02.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抽屉配件 (前面板)	外观设计	2022303328333	2022.02.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抽屉导轨	外观设计	2022300771404	2022.02.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缓冲反弹器 (H3003)	外观设计	2021308699392	2021.12.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柜门反弹器	外观设计	2021307878817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铝框	外观设计	2020302378410	2020.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衣通	外观设计	2018304222452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收纳柜	外观设计	201830350907X	2018.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8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图特股份	TUTTI	78143676	21	2024.10.14- 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2	图特股份	TUTTI	61064965	11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3	图特股份	TUTTI	61062904	7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4	图特股份	图特	61052012	6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5	图特股份	TUTTI	61030746	20	2022.07.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6	图特股份	图特	61035753	9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7	图特股份	TUTTI	61030772	21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8	图特股份		61065651	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图特股份		61064110	2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图特股份		61061381	8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	图特股份		61059241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2	图特股份		61058107	21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3	图特股份		61052836	8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4	图特股份		61052437	6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5	图特股份		61049080	8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6	图特股份		61049052	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7	图特股份		61045334	6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8	图特股份		61041244	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图特股份		61030803	11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图特股份		48303385	11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图特股份		38090922	2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22	图特股份		38082543	7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23	图特股份		38089346	6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4	图特股份		38085525	6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5	图特股份		38085518	6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6	图特股份		38072206	8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27	图特股份		38071030	8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28	图特股份		38067980	21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29	图特股份		38067968	21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30	图特股份		38063415	7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31	图特股份		22225237	6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32	图特股份		22225154	6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图特股份		13101055	6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34	图特股份		13101004	6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35	图特股份		10482199	6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6	图特股份		10482110	6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7	图特股份		10433395	6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8	图特股份		8853628	6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三) 域名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图特股份	tutthardware.com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备案	/
	tutthome.cn	粤 ICP 备 17105257 号-2	2023.05.05
	tutthardware.com.cn	粤 ICP 备 17105257 号-3	2023.05.05

二、公司的境外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
1	图特股份		279017	6	以色列	2017.06.07-2025.06.08
2	图特股份		40201518181R	6	新加坡	2016.04.20-2025.06.08
3	图特股份		1029734	6	新西兰	2016.03.01-2025.06.08
4	图特股份		1268613	6	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希腊、以色列、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墨西哥、新西兰、新加坡、土耳其、捷克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乌克兰、越南	2015.06.08-2025.06.08
5	图特股份		1197447	6	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2013.12.17-2033.12.17
6	图特股份		1615158	6	澳大利亚	2013.12.17-2023.32.17
7	图特股份		0001576168	6	意大利	2023.06.05-2033.06.05
8	图特股份		UK00801268613	6	意大利	2015.06.08-2025.06.08
9	图特股份		00358934	6	秘鲁	2024.07.25-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
						2034.07.24
10	图特股份	TUTTI	00358935	20	秘鲁	2024.07.25- 2034.07.24
11	图特股份	TUTTI	00358936	21	秘鲁	2024.07.25- 2034.07.24
12	图特股份	TUTTI	TM-01-00- 19379-24	6	沙特阿拉伯	2024.10.27- 2034.02.13
13	图特股份	TUTTI	TM-01-00- 20814-24	20	沙特阿拉伯	2024.10.27- 2034.02.13
14	图特股份	TUTTI	TM-01-00- 20811-24	21	沙特阿拉伯	2024.10.27- 2034.02.13